

张贤亮小说自选集

张贤亮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625 插页 3 字数 400,000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3001—21000 册

ISBN 7-5407-1766-1/I · 1135

平 16.00 元
定价: 精 2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自序

有道是文坛上“各领风骚三五年”，但俗话说“六十年风水轮流转”：原来曾风行一时的小说过了若干年，又会引起人们注意。在尽皆哀叹“严肃文学衰退”的今天，把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文学复兴期”的小说再找来读，也还过瘾。据说书店里现在很难买到我的书，于是一下子有好几种选集出版，既然市场有这种需求，出版社只要觉得不会亏本，我自然也不想矫情藏拙。

漓江出版社出版的这本选集，稍稍与别的选集不同。我要求这本集子囊括我小说的不同风格和所描写的社会各个侧面。我个人的命运经过大起大落，于是生命中便会有晦暗的阴影也有明丽的亮色，既然文学创作纯然是个人行为，创作出的作品也当然是作者个人人格和经历的表现。我从一九七九年“平反”后开始写小说，迄今只有短短的十五年。这十五年中我可说是扶摇直上，固然凭借了改革开放的好风力，但也有我自己生活积累深厚的优势。一九七六年吉林下陨石雨时，我还在离银川市六十里之遥的贺兰山下“监督劳动”，曾以《陨石》为题口占打油诗一首：“流光似火落蛮荒，铁魄铜魂体内藏；历遍三界方悟道，空间未必是天堂。”这里的“三界”，指的是凡夫生死往来之世界：上自六欲天，中自人界之四大洲，下至无间地狱。那时我当然还不能说“历遍三界”。“平反”后，“三界”虽仍未“历遍”，离“悟道”更差得远，

却也多少尝到个中滋味。回顾大半生：要过饭，讨过钱，戴过铐子关过监；也曾失恋也曾被人追求，也曾踏过红地毯也曾赴过国王宴。这话听来也许俗气得要命，可是我天生就没有仙风道骨，是个大俗人。罗曼罗兰说“性格就是命运”，反过来，命运何尝不能再塑性格。我有这样的命运，于是就有这样的性格，于是就化为风格反映在所写的每部作品中。坎坷蹇滞也是一种丰富，起落上下给我提供了广泛接触人的机会，所以我的作品就决不会是单一的、一种类型的。

我所有的作品，不过表现了我对生命的贪婪，总想利用机缘做多种的尝试，即使是小说，我也不愿仅用一种笔法书写。

有权发表文字以来，我一直没有想将“作家”当作一门职业，仅靠写小说安身立命。提起笔我便想参与社会活动，我是把写作当成社会活动的一种方式对待。说是“主题先行”也好，说是“文以载道”也罢，我总是把我的作品能给人以什么这个问题放在首位。个人的作为和个人的作品相比，我重视前者。我不愿做一个除了会写写文章之外别无它能的人。今天看来，事实也证明我这种生活态度或说是生存方式是对的。鲁迅在一九一九年即大声疾呼“救救孩子”，如今大半个世纪过去了，这个任务倒好像越来越迫切，可见得文学功能的微弱。大师数十大卷作品也只是在这个民族的皮肤搔了一下，不管是政治排斥他或利用他，其实他都与国家民族的命运无所补益。鲁迅要是现在看到中国人在日俄战争中被砍头的电影，大约也不会再以为文学即能救这个民族，还是医生有点实际的用处。我倒以为文学今天真正降落到了它应该待的那个位置，这就是汉武帝早就给规定的“俳优文学”。听说张承志要告别文学，我猜想他并不完全是对当今“文学的堕落”表示激愤，也有一种对整个文学的无力感。而我，则早已

看惯了比“堕落”更堕落的人和事，面对作家见“意义”就躲、“纯文学”变成了高智商文字游戏的书摊，我丝毫没有激愤，我采取的方式是干脆宣布我所有的小说都是“政治小说”，在人们的印象中尽量减弱它的文学性。

然而，不但我几种版本的选集都能卖得出去，竟还有人盗版，证明读者还没有忘记我，或新一代的文学爱好者仍对我的作品有一定的兴趣。这又说明我的“政治小说”除了政治之外还有一点文学性。我想，这大概也是由我的性格和人生态度所决定的。我把文学创作当作参与社会活动，这便真正发挥了语言的基质——用有意义的工具做有意义的事情——因而它就好比任何玩弄语言以逃避现实的猜谜游戏式的作品更具有生命力。而政治对于人最大的影响，莫过于灵与肉、生与死。这样，我写政治其实一下子就触到了文学的根本，人最关心的终极价值。

正因为我始终把关注和参与现实社会放在单纯的文学创作之上，因而即使蜷缩在西北一隅的弹丸之地，我也自认为自己有一定的敏锐，有一定的超前感。在中国大陆，我是第一个写“性”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1985）、第一个写城市改革的（《男人的风格》——1983）、第一个写中学生早恋的（《早安朋友》——1986）、第一个写知识分子没落感的（《习惯死亡》——1989，不客气地说，平凹的《废都》晚我五年，当然他的写法与我不同）、第一个揭示已被很多人遗忘的“低标准瓜菜代”对整个民族、尤其是对知识分子的生理和心理造成严重损伤的（《我的菩提树》——1994）……你可以说我写得不好，但我毕竟开了风气之先，是功是罪，我以为只有后人才有资格评说。

亚里斯多德说“人是政治的生物”，马克思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尤其在中国社会，人的真正属性不通过政

治几乎无从表现。政治甚至渗透到床上旁观做爱的全过程，柏拉图的爱情常常也要以政治术语来表达。政治败坏或说是提高了中国的固有文化，使中国文化下降或说是达到了一个新的局面。但只要把语言当作语言，将语言的功能发挥到极致，艺术便从中产生了，那也是今日的中国文化，不可置疑地体现了某个历史阶段的特征。

最后，请允许我引用哈尔滨的白实来信中的话结束这篇前言，我并不是以读者的赞扬为荣，实在是我从她的话里感觉到了我自己的价值。

“自从迷恋语言，我最多地便是对死亡的触摸。你那些关于死亡的议论，已成为我追求生命的经典。死亡，似乎是探索生命之门，每敲它几下，听听它的回声，才更真切地感受到生命的存在，生命的危难。……你说你‘全部人生价值和人生目的就是阻止极左路线在中国复活’，以亲身经历和感受写的是‘政治读物’，是这样的么？……我读过一些类似你经历的报告文学，如果单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历史的证明已足使我们切齿。阻止极左路线的重演，这一使命基本完成。我从你的作品里所汲取的更多的还是文学的质。语言是你智慧的珍珠，是你思想的太阳雨，你的语言穿透岁月，岁月的断壁纷纷坍塌。你的语言犀利、敏感，牵动着读者的每根神经。从你的语言中，我看到你灵魂煎熬的全过程，死而生的一切痛楚，看到你漠视来自生存与死亡全部内容的所有恫吓，让人捧着你的语言如同捧着你的五脏六腑，让人辛酸痛彻却不让人懈怠、萎靡、绝望……”

张贤亮

1994. 12. 11

目 录

邢老汉和狗的故事	(1)
灵 与 肉	(24)
浪漫的黑炮	(51)
绿 化 树	(108)
习惯死亡	(281)

邢老汉和狗的故事

序

在韩美林的动物画展上，一幅狗的水粉画把我吸引住了。但与其说是画家用那传神的笔法点出柔和明亮而又略带调皮的眼睛，十足地表现了这条小狗温驯善良、机灵活泼的特点而令我赞赏，倒不如说是画家给这幅画的题名使我深有所感。画家把这幅画题为《患难小友》。我认为，这绝不是画家在故作玄虚，也不是虚构的人格化的动物形象，一定是画家对实有其狗的小友的纪念。果然，后来我听说，画家在患难中身边的确有过这位小友，而它最后竟死在“四人帮”爪牙的棒下。

“患难小友”！我想，当一个人已经不能在他的同类中寻求到友谊与关怀，而要把他的爱倾注到一条四足动物的身上时，他一定是经历了一段难言的痛苦和正在苦熬着不能忍受的孤独。有些文学大师就曾经把孤独的人与狗之间的友谊作为题材写出过不朽的作品，譬如屠格涅夫和莫泊桑；而自然科学家布丰(Buffon)也曾用他优美的笔触对

狗做过精彩的描述。据他说，狗是人类最早的朋友，又说，狗完全具有人类的感情和人类的道德观念。也许这说得有些过分，不过要是有人问我：你最喜欢什么动物？我还是要肯定地回答：狗！因为我自己就曾亲眼见过一条狗和一个孤独的老人建立的亲密友谊。

—

这条狗和农村里千千万万条狗一样，它并没有什么显著的特点，更不是一条名贵的纯种狗。这是一条黄色的土种公狗。也许，它的毛色要比别的狗光滑一些，身子要比别的狗壮实一些，但也从来没有演出过可以收入传奇故事里去的动人事迹。它的主人呢，也和农村里亿万农民一样，如果不是我在他所在的生产队劳动过，如果不是他和他的狗的特殊关系引起了我的兴趣，我也不可能注意到这样一个极其平常的农村老汉。这是一个约摸六十岁的孤单老人，个子不高不矮，背略有些驼，走起路来两手或是微向前伸，或是倒背在身后，总是带着一副匆忙而又庄重的神情。闲的时候呢，就一个人蹲在墙根下或是盘腿坐在炕上出神，嘴里噙着一杆长烟锅，吧嗒吧嗒地抽了一锅又一锅。他酱紫色的脸上虽然勾画着一道道皱纹，但这些皱纹都是顺着面部肌肉的纹理展开的，不像老年知识分子面部皱纹那样细密。他的眼睛不大，眼球也有些浑浊，不过有时也会闪出一点老年人富有经验的智慧。当然，他的头发和胡子都花白了，但并没有秃顶。总之，你只要一见到他，就能看出他虽然带有一般孤独者的那种抑郁寡欢的沉闷，但还是一位神智清楚、身体健壮的老汉。他在生产上是行行都通的多面手，有时种菜，有时赶车，有时喂牲口，生产队派他干什么就干什么，而且从不计较工分报酬。他一个人住

一间狭小的土坯房。这间土坯房也是孤零零的，坐落在庄子的西头，门口有一棵孤零零的高大的白杨树。他房子里只有一铺炕和两个旧得发黑的木板箱，但收拾得倒很干净。除了一般性的贫穷之外，老人还有因为单身而形成的困难，“出门一把锁，进门一把火”就概括了他的生活。然而，孤单的老人好像总有较强的生命力和免疫力，据我所知，他是从未害过病，也没有误过一天工的。

庄户人的狗是没有名字的，不管主人多喜欢它，狗还是叫“狗”，庄户人也很少被人称呼大号，不论大人、娃娃、干部、社员，都叫这个老人“邢老汉”。久而久之，老人的名字也在人们的记忆中消失了。邢老汉和他的狗是形影不离的伙伴，他赶车出差时也领着它，人坐在车辕上，狗就在车的前前后后跑着。如果见到什么它感兴趣的東西，它至多跑上前去嗅一嗅，然后打个喷嚏，又急忙地撵上大巴。要是邢老汉在庄子附近干活，那么一到了收工的时候，狗也跟一群孩子跑出村去，孩子们欢天喜地地迎接他们的爸爸妈妈，把爸爸妈妈的铁锹或锄头抢下来扛在肩上，而狗见了邢老汉就一下子扑上去，舐他的脸，舐他的手，两只耳朵紧紧地贴在头上，尾巴摇摆得连腰肢都扭动起来。

这条狗对主人的感情是真诚的，因为邢老汉一年才分得二三百斤带皮的粮食，搭上一些菜也只能勉强维持自己的温饱，并没有多余的粮食喂它，但在邢老汉烧火做饭的时候，它总守在他身边，一直等到邢老汉吃完饭锁上门又出工了，才跑到外面找些野食。它好像也知道主人拿不出什么东西来喂它，从来不“呜呜”地在旁边要求施舍。它守着他，看着他吃饭，完全出于一种真挚的依恋感，因为社员们只有在吃饭的时候才在家里。要是到了晚上，休息的时候当然比较长一些，邢老汉吃完饭，就噙着烟锅抚摸着它，要跟它聊一会儿。

“今儿上哪里去啦？我看肚子吃饱了没有？狗日的，都吃圆了……”

有时他伸出食指点着它，吓唬它说：“狗日的，你要咬娃娃，我就给你一棒。他们逗你，你就跑远点，地方大着哩。可不敢吓着娃娃……”其实他从来没有打过它，它也完全不必要受这样的教训。它是温驯的，孩子还经常骑在它身上玩。

到了过年过节，生产队也要宰一两只羊分给社员，邢老汉会对它说：“明儿羊圈宰羊，你到羊圈去，舐点羊血，还有撂下的肠肠肚肚的……”尽管社员们一年难得吃几次肉，可是邢老汉吃肉的时候并不像别人那样把骨头上的肉都撕得精光，他总是把还剩下些肉屑的骨头用刀背砸开，一块一块地喂给他的狗。“好好啃，上边肉多的是，你的牙行，我的牙不行了……”邢老汉跟人的话不多，但和他的狗在一起是很饶舌的。

这个孤单的老人就只有和他的狗消遣寂寞。对他来说，这不是一条狗，而是他身边的一个亲人。在那夏天的夜晚，在生产队派他看菜园时，只有这条狗陪他一起在满天蚊虫的菜地守到天明；在冬天，他晚上喂牲口，也只有这条狗跟着他熬过那寒冷的长夜，天亮时，狗的背上，尾巴尖上，甚至狗的胡须上都结上一层白霜。虽然狗不会用语言来表示它对老人的关心，也不会替他赶蚊子或是拢一堆火让他烤，但它总是像一个忠诚的卫兵一样守护着他，就足以使老人那因贫穷和劳累而麻木了的人性感动了。很多个夜晚，他都是搂着它来相互取暖，在万籁俱寂的深夜，好像世界上只剩下他和他的狗了。

其实，邢老汉是有过家，有过女人的。要真正理解他和他的狗之间相依为命的感情，还得从这点说起。

二

邢老汉在解放前扛了十几年长工，一直没有能力娶个女人。解放后，他分得了几亩河滩地。那一年他才三十多岁，凭他下的苦力和在农业生产上的技能，那几亩河滩地居然也长出了丰盛的庄稼。那时，他对未来真是满怀信心，而日子也的确一年比一年好起来。到了四十岁那年，别人给他说了个女人。当然，也没有好的姑娘愿意跟一个四十岁的半大老汉。他的女人老是病病歪歪的，结果跟他一起生活了八个月就死了。在这八个月里，连置家带看病，他把几年的积蓄都折腾光了。不过，这一年正是大搞合作化的一年，现实的遭遇真正使他认识到了单干无法抵御不测的天灾人祸，于是他把几亩河滩地、一头毛驴和他自己都投进社里。一两年中，生活真的有了起色，他的希望又在一个坚强的集体中重新萌生出来。但是，正在他张罗着再娶个女人的时候，却来了个“大跃进”。他本人被编入炼钢大军拉进山里去“大炼钢铁”了。他准备娶的那个寡妇并没有等他的义务，就又另找了个主儿。

以后，虽然由于在生产劳动上实行了协作与分工，由于在土地上投入了大量的劳动力，由于引进了化学肥料和简单的农具，土地的产量是比过去有所提高，但交公粮、售余粮、卖贡献粮、留战备粮的数量总是超过提高的部分。有几年，上面派下的收缴任务甚至只有叫农民饿肚子才能完成。这样，邢老汉只好仍旧打他的光棍了。

然而，世界是会变化的，生活也是曲折的，这条简单的哲理在这个乡下老头子身上也体现出来了。

一九七二年，邻省遭了旱灾，第二年开春，就有一批一批灾

民拥到这个平川地区。他们有的三五成群，有的拉家带小，也有的独自行乞。他们每个人都背着一块肮脏的布口袋，还准备乞讨一些干粮带给留在家乡的亲人。在城市的饭馆里、街道上、火车站的候车室里，都有像蝗虫一样的灾民。在城市民兵轰赶他们以后，他们就深入到穷乡僻壤里来了。

一天中午，邢老汉正准备做饭，忽然听到门外有个操外乡口音的女人叫道：“大爷，行行好，给一点吧！”乞怜的声音打动了，他把虚掩的门开开，看见外面站着一个三十多岁的蓬头垢面的女人。他把她让了进来，叫她坐在炕上，就忙着做两个人的饭。一会儿，要饭的女人看出了这个老汉做饭时笨手笨脚，就小声地说：“大爷，你要不嫌弃，我来做这顿饭吧。”邢老汉高兴地答应了，自己装了一锅子烟弓着腰坐在炕上。女人洗了手就开始做饭，动作又麻利又干净。同样的面，同样的调料，可是邢老汉觉得这是他五十多年来吃得最香的一顿饭。两个人都吃了满满两大碗汤面，邢老汉还嫌不够，看到要饭的女人像是也欠点，又叫再做些。

正在做第二次饭的时候，村东头的魏老汉推门进来了。

“嗨！我说你咋还不套犁去呢，闹了半天是来客了。”

“哪……”邢老汉不知为什么脸红了起来，讷讷地说，“要饭的，做点吃的，吃了就走……”

魏老汉是这个生产队队长的本家三叔，又是队上的贫协组长。

“唉——可怜见的，妇道人家出来要饭。”他在门坎上一蹲，掏出一支香烟。“老是说啥复辟了咱们要吃二遍苦、受二茬罪哩，我看哪，现时就复辟了，咱庄户人就正吃着二遍苦、受着二茬罪哩。是陕北来的吧？家里还有啥人？”

“就是。家里还有两个娃娃，公公婆婆。”女人低着头腼腆地回答。

“别害臊，这不怪你。民国十八年我也要过饭，我女人也要过饭，遭上年谨了嘛。家里人咋办呢？”

“我们公社一人一天给半斤粮，我出来就少个吃口，省下他们吃。”锅里水开了，女人忙把面条下到锅里。魏老汉看见她切的面又细又长，和城里压的机器面一样。

“啧啧！好锅灶！”魏老汉灵机一动，爽朗地说，“我看哪，风风雨雨的，要饭遭罪哩。现在要饭又不像过去，每家每户就这么点粮，谁给呢！再说还这里盘那里查的，干脆你就留在这里吧，给邢老汉做个饭干个啥的。邢老汉让你吃不了亏，这可是个老实人，我知道。”

女人背着脸用筷子在锅里搅和，没有答话。魏老汉转向邢老汉说：“你先去把犁套上，天贵正找你呢，那几个后生近不到青骡子跟前，套了犁再来吃饭。”天贵就是他那当队长的本家侄儿。

邢老汉把烟袋别在腰上，到马圈去了。抽两袋烟的工夫，魏老汉也到了马圈，喜笑颜开地拍着邢老汉的肩膀说：“狗日的，你先人都得谢我啦！人家愿意留下了，跟你过日子。眼下她口还没说死，以后你好好待人家，再生下个一男半女的，她的心就扎下了。有钱没有？没钱的话打个条子，我给天贵说说，先在队上借点，给人家扯件衣服。”

邢老汉咧着嘴笑着，满脸的皱纹都聚在一起了。晚上收工，他一进门，女人就不声不响地给他端上碗热腾腾的“油汤辣水”的面条。她自己也坐在炕下的土坯上吃着。她梳洗了一下，再也看不出是个要饭的乞丐了。吃完晚饭，邢老汉叼着烟锅想说点什么，女人在洗锅抹碗，他才发现整个锅台案板都变得油光锃亮

的，油瓶盐罐也放得整整齐齐的了。

“邢老汉呢？恭喜恭喜！”这时，大个子魏队长低头推门进来，他两眼在屋里一扫，忍住笑说，“对！这才像两口子过日子的样子，真是螽蟴儿都得配对哩！喏，这是十块钱，明天队里给你一天假，领你女人到供销社看买点啥。”

邢老汉忙下了炕，把一锅子烟装好递到队长跟前，一面张罗说：“坐嘛，坐嘛！”

魏队长没有坐，掏出自己的香烟，还给了老邢头一支，笑着对那女人说：“是陕北来的？那地方苦焦，我知道。咱这周围庄子上还有你们那里的人，也是逃荒过来的，现时都跟庄子里的人成家了。咋？在家是种庄稼的？会旋筛子不会？”旋筛子算是种技术活，是手巧的女人才会干的。

“会，”女人细声细气地回答。

“那就好，后天你就劳动。咱队上现时正选种，会旋筛子的还不多。别人多少工分你就多少工分，咱这地方不欺负外乡人；再说邢老汉可是个好人，这些年来给队上没少出力。你安心跟他过吧！艰苦奋斗嘛！稀的稠的短不了你吃的。”

邢老汉意想不到在半天之内就续了弦，这并不是什么“天仙配”一类的神话，的确像魏队长说的，他们附近庄子上还有好几对这样的姻缘。在农村，在文化大革命的那些年，法制观念是极其薄弱的。一个没有男人的女人和一个没有女人的男人，只要他们愿意在一起生活，人们就会承认他们是“一家子”，这好像并不需要法律来批准，更何况主持这件婚事的又是生产队长和贫协组长呢。

三

女人真是天生下来就和男人不一样的生物。那个媳妇一双奇妙的手几天之内就把邢老汉房子的里里外外变了样子。原来土坯房墙根一带的白碱一直泛到砖基上面，还侵蚀了一层土坯，现在，屋里干干净净的，又暖和，又干燥，连萧条的四壁也亮堂多了。每天中午晚上他们老两口收工回来，邢老汉劈柴烧火，他女人揉面切菜，这个时候邢老汉真是觉得每一秒钟都意味无穷。要是他赶车出门，回来正赶上吃饭的时候，在庄子外面一看到他房顶上袅袅的炊烟，他会高兴得两条腿都在车辕下甩达起来。

我们中国人有我们中国人的爱情方式，中国劳动者的爱情是在艰难困苦中结晶出来的。他们在崎岖坎坷的人生道路上互相搀扶，互相鼓励，互相遮风挡雨，一起承受压在他们身上的物质负担和精神负担；他们之间不用华而不实的词藻，不用罗曼蒂克的表示，在不息的劳作中和伤病饥寒时的相互关怀中，就默默地传导了爱的搏动。这才是隽永的、具有创造性的爱情。这个女人虽然不言不喘，但她理解邢老汉的感情；她不仅从不拒绝邢老汉的温情，并且用更多的关怀作为回报。而一个贫穷孤单的农村老汉，要求得到精神上的慰藉与满足，也并不需要更多的东西，一碗由他女人的手做出的面条，多加些辣子，一片由他女人的手补的补丁，针细线密，再有晚上在他身边有一个温暖的鼻息，这就足够足够的了。所以，邢老汉在那几个月里就好像一下子年轻了十来岁，走起路来也是大步流星的，引得庄子里一个七十多岁读过私塾的老汉逢人便说：“真是古人说得对：‘男子无妻不成家’。你们看邢老汉，眼下就是发福了，红光满面，连印堂都放光哩！”

可是，时间一长，就有一片阴影逐渐潜入邢老汉像美梦一样的生活里。

本来，庄子里办喜事是绝少不了妇女的，邢老汉结婚的那天晚上，那间狭小的土坯房完全被一群妇女包围了。这个要饭的女人在毫不掩饰的评头品足的眼光下，就像一只丧家犬一样惊惧不安，搭拉着头，手不停地揉弄着衣角。可是，没过多久，她就用她那种谦让的、温顺的、与世无争的态度和对农活质量一丝不苟的劳动赢得了庄子上妇女们的普遍同情。她们开始愿意和她接近了，有的拿着鞋面布来求她剪个样子，有的拿着正在纳的鞋底来想和她聊天。但是，这个女人仍然是心事重重的样子。虽然她憔悴的面孔逐渐丰润起来，衣服上的破洞都补缀得很整齐，再不像过去那样如土话所说的“片儿扇儿”的了，可还是一脸畏怯的、警惕的、好像随时都会遇到伤害的神色。出工收工的路上，她总是独来独往，一手拿着工具，另一只胳膊下面不是夹着捆柴禾就是一抱野菜；在田间休息的时候她也是一人坐得远远的，从不参与妇女们叽叽喳喳的谈话，没有一个妇女能从她嘴里了解到她过去的经历和现在的想法。

如果你在农村住过，你就可以知道，一个外乡人，尤其是外乡女人，要叫庄子里的妇女不议论是不可能的。不久，关于这个落落寡合、离群索居的要饭女人的闲话也就在庄子里传开了。妇女们用她们缜密的逻辑推理得出了一个结论：这个女人在老家一定还有个男人。

有一天，邢老汉赶车拉粪，魏队长跟车，坐在外首的车辕上。看着邢老汉扬着鞭子，一副怡然自得的样子，他反而倒起了惻隐之心，不由得拿话点他说：

“邢老汉，你别马虎，你得叫你女人把户口迁来。要不然哪，

不保险。”

其实，这本来就是邢老汉心里的一个疙瘩。庄子里的一些闲话，他也有些耳闻，不过他并不相信。可是，他也知道，户口不迁来，再没有个娃娃，女人迟早得回老家，庄户人都是故土难离的。他曾经跟他女人商量过，要她开个详细地址把户口和娃娃都迁来，但女人总是低着头简简单单地回答：“那哪能成呢……”他不忍心拗了女人的意思，也就不多问了。

“你可不要迷迷瞪瞪。”魏队长又说，“有了地址，我就到公社去开个准迁证。可要是她家里还有一个……那就难办了。”

这天黄昏，邢老汉卸车回来吃完饭，见他女人仍然和往常一样，坐在门坎上借着夕阳的一抹余光缝缝补补。一群孩子跑到他们房前的白杨树下玩耍，她才停下手中的活计瞧着他们，然后头靠在门框上，两眼直瞪瞪地瞅着那迷蒙的远方。邢老汉知道她在想娃娃，但也找不出动听的言词劝慰她，只得拿件衣裳披在她肩上。“别凉着……”他和她坐在一起，思忖着怎样再次向她提出关于户口的问题。

这个要饭的女人是细心人。这时，她从邢老汉体贴而又有点紧张和疑虑的神情上看出他有番话要说，于是，在夕阳完全落入西山以后，她收起了手中的针线，进到屋里，把炕扫了扫，上炕跪坐在炕头，低着头，两手垂在两膝之间，像一个犯人在审讯室里一样静等着。

邢老汉先是弓着腰坐在炕上，叭嗒叭嗒地抽烟。飘浮的青烟和一片令人不安的沉静笼罩着这间小屋。他一直抽到嘴发苦，才终于鼓起了勇气：

“娃他妈，你还是开个地址，让魏队长到公社去开个证明，有了准迁证，咱们就去把娃接来。”